

我为 劳动价值论辩护

为劳动价值论辩护，是要维护这一优秀人类文化成果的尊严和地位。

与形形色色的价值学说相比，惟有劳动价值论是有历史根据的，也惟有劳动价值论具备客观的可量化的自然基础。此外，劳动价值论的增殖机制在理论上也得到了阐述。基于这三点，我乐于为劳动价值论辩护。



我为劳动价值论辩护

崔战利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为劳动价值论辩护/崔战利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10

ISBN 7-5641-0170-9

I. 我... II. 崔... III. 劳动—价值论—研究
IV. F0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643 号

我为劳动价值论辩护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宋增民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电 话 83795801(发行部)/57711295(发行部传真)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同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83792328。

序

彩笔新题句，梅子黄时雨。当今年第一场清凉的梅雨洒落江南大地时，崔战利教授的专著《我为劳动价值论辩护》付梓了，我谨向他表示热忱的祝贺！

科学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经济学的基石，也是马克思唯物史观在经济领域中的应用与拓展。一百多年的社会经济实践证明，科学劳动价值论的体系、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是正确的，符合实际的，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永恒主题。我们在谈论深化和发展科学劳动价值学说的时候，一定要坚持它的体系、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决不能以“深化”和“发展”为名来背离科学劳动价值论。

古典的劳动价值论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人，在17~19世纪初进行研究从而对人类文明作出的重要贡献。但是，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它有许多不科学的成分。马克思在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的基础上，深化研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其中所提出的劳动二重性理论是一个崭新的学说。马克思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可以说，它也是理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关键。不懂得劳动二重性学说，就根本无法理解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

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是与时俱进的。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应当从这一新的实际出发，用发展了的劳动价值论来指导新的社会实践。我们要在反对形形色色否定劳动价值论的同时，反对种种对劳动价值理论

的机械的、教条主义的理解。2001年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由此，在全国展开了一场具有历史意义的关于深化劳动价值论研究的大讨论，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和新观点，取得了重大的收获。

崔战利教授的新作《我为劳动价值论辩护》，就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阅读这本个人风格鲜明的作品，可以发现它有三个特点。第一，理性的思辨色彩浓郁，从而使作者的辩护脱离了常见的简单化的样式，达到了深刻的程度。第二，作者把劳动价值论作为人类优秀文化成果加以维护，从而使他的研究成果具有了普遍的认识价值。第三，作者在对劳动价值论进行辩护时，不但对现代条件下劳动价值论的外延进行了拓展，更致力于精确解析劳动价值论体系中内含的一些难题。他从超额价值源泉分析入手，研究了劳动生产力同价值量的复杂关系，揭示了价值形成过程中的“双重决定”机制。在这一方面，作者不仅有独到的新思路，而且立论严谨、富有见地。在坚持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对劳动价值论的具体问题提出不同理解，有助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求同存异，深化研究，这也是社会科学发展的—般规律。

预祝崔战利教授有更多的佳作问世，在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顾士明

2005年7月1日于南京

我为劳动价值论辩护（前言）

这本论集收入了作者 1979 年以来研究劳动价值论的主要成果。它的出版，固然是要对个人学术生涯作一小结，但更重要的是为了维护劳动价值论这一优秀人类文化成果的地位和荣誉。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学术环境的变迁，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就已边缘化了，2001 年以来的讨论更表明社会各界对它的理解出现了严重混乱，在这样一个时刻需要有人做点什么。这本论集主要就是为此而出版的，它从以下三个方面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进行了辩护：

一、对近年来具有代表性的“去劳动化”的价值“新论”展开了狙击。作者坚持威廉·配第的观点，确认只有劳动是能动的生产要素，可以创造商品的价值，其他的物质生产要素只能转移自身的价值。

二、在此前提下，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分析有误的论点进行了纠正，特别是通过对“价值决定悖论”的解析，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若干含混不清的逻辑点进行了廓清、修正和精确化，剔除了其中的矛盾，使劳动价值论在逻辑上变得浑然一体、无懈可击，并获得了解释现代生产方式中价值源泉的能力。

三、追随经济实践的变化，修正了马克思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界定，拓宽了生产性劳动的内涵。本论集坚持：形成新价值的劳动不仅包括各类体力劳动，而且包括各类脑力劳动；不仅包括物质生产劳动，而且包括大多数的服务性劳动；管理和经营也是劳动。通过这种拓展，劳动价值论扩大化了，它完全可以用作现代经济分析的基础理论。

从阅读的效果出发，本论集编辑时没有按照原文发表或写作

的时间顺序排列。全书的结构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前言》和第一篇论文）反驳了近年来有代表性的“去劳动化”的价值“新论”。第二部分（包括第二篇～第八篇论文）讨论了坚持劳动价值论亟待澄清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三部分（包括第九篇～第十五篇论文）反映了作者运用劳动价值论分析现实问题和实际政策的成果。

2001年以来，中国学者们在拓展劳动价值论的外延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本论集在为劳动价值论进行辩护时，则把主要着力点集中于解析马克思的“价值决定悖论”，力图剔除马克思价值体系内的矛盾。为了防止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体系像李嘉图体系那样由于内部矛盾而解体，中国的学者理应在这一方面有所作为。但令人失望的是，中国学者迄今在这一方面或者没有形成意识，或者表现得墨守成规，使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内在的杂质始终无法去除。各种简单化的辩解，非但没有解除劳动价值论的困境，反而授人以柄，使形形色色非劳动价值学说大行其道。

有鉴于此，本论集不屑于进行以往那种“句句是真理”式的辩护。在《用马克思修正马克思》等文中，作者实事求是地指出了马克思在分析“超额（剩余）价值”源泉时的疏忽。当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提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时候，恐怕谁也没有想到在这里竟隐藏着一个可以称为“价值决定悖论”的难题。它指的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与它的实际劳动源泉在许多场合中的背离。由于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由生产者实际付出的劳动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于是造成了这样一种结果：对每个商品生产者来说，最终形成的价值量与实际投入的劳动量并不总是相等的。当后者小于前者时，就意味着有一部分价值是不以该生产者实际耗费的劳动为依据的。对于这一结果，所有具备思考能力的人自然要问：这是否意味着除了

劳动以外还存在其他的价值源泉？对此作肯定回答是与劳动价值论不相容的；做否定回答则意味着一部分价值成了无源无本之物，一般地说，这与劳动价值论也不相容。解决这个悖论有两种可能的方式。一种方式是现在人们普遍采用的，即从个别劳动的各种性质出发寻找超过实际劳动量的那部分价值——马克思称之为“超额（剩余）价值”的源泉。但由于商品的社会劳动量与实际劳动量的差额实际上是同名数的比较，这就从数理逻辑上根本排除了从个别劳动出发寻找超额（剩余）价值源泉的一切可能。剩下的唯一可以选择的方式就是以超越个别劳动的视角，从更加广阔的范围考察“价值决定悖论”。其实，当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中阐明产业内部的竞争形成价值的原理时，他已经给出了解开“价值决定悖论”的钥匙，这就是在市场竞争的强制作用下，以满足社会总需求为限的部门总劳动会平均地被计算到每一有用产品中，此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部门有用的总劳动将平均分配到社会有用产品中去，落后生产者的超额劳动只要是部门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就必然转化为先进生产者的超额（剩余）价值。这样一种解释，使人们一方面可以用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背离说明超额（剩余）价值的产生，另一方面又可以用部门个别劳动总和与社会劳动总和的相等说明超额（剩余）价值的实际源泉，“价值决定悖论”也就迎刃而解了。遗憾的是，当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章讨论“超额剩余价值”（“价值决定悖论”派生的范畴，马克思后来又把它称为“超额价值”）的源泉时，粗略地使用了“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这一解释，并把超额剩余价值等同于相对剩余价值，这就使“价值决定悖论”的解释出现了失误。同时，使许多马克思主义学者产生了极强的“路径依赖”。今天，当你同这些学者讨论“价值决定悖论”时，他们全不理睬你对相关问题的看法，只是不断地重复马克思的说明，使讨论一

遍又一遍地回到起点。学者们的“路径依赖”是何等的根深蒂固。

近年来的讨论表明，人们对“价值决定悖论”的含混解释已经成为劳动价值论“大堤”中的一个“管涌”。为了克服劳动价值论所面临的解体危险，用精确分析修正马克思对“价值决定悖论”的说明已是刻不容缓。只有这样做才能以无懈可击的逻辑力量支持劳动价值论，才是真正地尊重马克思。马克思早就这样评价过《资本论》：“在像我这样的著作中细节上的缺点是难免的。但是结构、整个的内部联系是德国科学的辉煌成就。”根据这一评价，人们应该对价值决定理论中若干含混不清的逻辑点重新进行精确论证，对价值形成的整个过程进行前后一贯地考察，对其中的每一环节进行细致入微地分析，搞清楚个别生产力同价值量的关系、个别劳动量同价值量的关系、超额剩余价值同相对剩余价值的本质区别、在竞争比较充分的部门中超额劳动转化为超额价值的必然性和界限、在竞争不充分的部门中超额价值的虚假社会价值的性质等内容广泛的问题，揭示价值形成过程中的“双重决定”机制，解开马克思的“价值决定悖论”，剔除传统研究中诸多矛盾的逻辑点，去除劳动价值论中的杂质，使之精确化并且现代化。在我看来，这是复兴劳动价值论的关键。

这里还要说一下按要素分配与价值源泉的关系。近年来的讨论表明，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了不应有的混乱，并成为颠覆劳动价值论的一个来自经济实践方面的根源。相当一部分意见认为各类生产要素之所以能够参与收入分配，就是因为这些要素共同参与了价值的创造，从而由按要素分配的现实中引出了多种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结论。从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来看，持这种看法的怕有不少是年轻学者，因为他们似乎并不了解马克思对这个问题所做

的分析。但也有一些国内知名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犯了糊涂。^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批评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时，明确阐述过收入分配与价值创造的关系。他的观点是：资本、土地等非劳动要素在财富即使用价值的生产上是有很大贡献的，在很多场合中它们的贡献甚至超过劳动。因此，在使用价值的生产上，劳动决不是唯一的源泉。但是在价值的形成上，各类非劳动要素只是转移自身价值，唯有劳动这种能动的因素才是新价值的源泉。但是，价值的创造并不决定收入的分配，因为收入的分配遵循的是另外的规律，其基础是生产要素所有制结构。由于市场经济中，资本、土地、劳动力分别为不同的所有者拥有，它们各自在使用价值生产上发挥作用，而使用价值又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因此，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必须在生产要素的不同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形成了资本——利息、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力——工资这样的收入分配格局。这种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不过是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结果，决不表明商品的价值是由多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在这里，马克思运用劳动二重性原理，把价值创造与收入分配的关系阐述得如此清晰，如此合乎逻辑，如此合乎实际，以至于人们并不需要很高的智商就能够理解。根据按要素分配而主张多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人，如果试图进行严肃的研究，至少应该看一看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分析，并确切说明各类非劳动要素除了在生产中转移自身价值以外，究竟是怎样创造新价值的。

关于价值源泉的争论，如果发生在一万年前，也许就容易解决多了。在原始的生活方式中，在狩猎采集时代，既无资本，也无货币，交换纯粹就是按劳动量进行的。因此，劳动价值论至少是有历史根据的。货币、资本范畴出现后，劳动同价值的关系变

① 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第4—1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得模糊不清了。时至今天，价值论甚至可以说已经变成了一种“形而上”的问题了。今天在很多场合的确可以撇开价值问题，直接使用价格建立各门经济学说。但是，如果在某些场合（如政治经济学范围内）无法绕开价值论，或有人有此偏好，一定要谈谈价值论，那就只能回到劳动价值论。因为在各种价值理论中，唯有它是有历史依据的。除此以外，劳动价值论的优点还在于它有客观的可以量化的自然基础。最后，它的增殖机制在理论上也得到了阐述。基于这三点，我乐于为劳动价值论辩护。

目 录

序

我为劳动价值论辩护（前言）

一、劳动价值论不可被替代的三点理由——简评晏智杰教授的《劳动价值学说新探》	(1)
---	-----

二、对价值决定若干逻辑点的精确化论证	(14)
--------------------------	------

(一) 题记	(14)
--------------	------

(二) 论超额价值（利润）的源泉（对传统价值决定理论的评价）	(22)
--------------------------------------	------

1. 从“价值决定悖论”到超额价值源泉的争论	(22)
------------------------------	------

2. 特别高的生产力能在同一时间里创造更多的价值吗？	(25)
----------------------------------	------

3. 超额剩余价值本质上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吗？	(34)
-------------------------------	------

4. 提高个别劳动“内含量”能够创造出超额价值吗？	(41)
---------------------------------	------

5. 在竞争充分的部门，超额价值是由超额劳动转化来的	(48)
----------------------------------	------

6. 超额劳动转化为超额价值的深层机制和数量界限	(57)
--------------------------------	------

7. 对由于生产资料节省而产生的超额价值源泉的论证	(64)
---------------------------------	------

8. 在竞争不充分的部门，超额价值是不以实际劳动为源泉的“虚假社会价值”	(66)
--	------

9. 超越传统研究的六个新论点	(71)
(三) 级差地租是不以实际劳动为源泉的虚假社会价值	(78)

三、用马克思修正马克思——解析马克思的“价值决定悖论”

1. 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中有一个悖论	(88)
2. 马克思对“价值决定悖论”的解析明显有误	(91)
3. 马克思关于“部门内部竞争形成价值”的理论提供 了精确解析“价值决定悖论”的框架	(96)
4. 复兴劳动价值论的重要步骤	(103)

四、对劳动价值源泉的现代经济分析

1. 劳动价值论仅是手工生产方式的经验总结吗? ...	(106)
2. 劳动价值论同“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现实相抵 触吗?	(109)
3. 如何理解马克思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 的理论?	(112)
4. 如何认识劳动价值论和知识创新的关系?	(114)

五、劳动二重性原理：科学价值理论体系的“硬核”

六、服务劳动价值论——劳动价值论在服务生产领域中的 拓展

1. 如何界定服务劳动的“生产性”?	(131)
2. 服务产品的劳动过程、价值形成过程和剩余价值 的生产过程	(134)
3. 服务产品价值量的决定和生产价格的决定	(135)

4. 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	(136)
5. 服务产业发展对社会结构的影响	(137)
七、别拿个别价值不当回事	(139)
1. 个别价值的客观效力	(139)
2. 个别价值的实体	(140)
3. 个别价值的量的决定	(141)
4. 个别价值量与劳动生产力的关系	(143)
5. 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	(145)
八、经济全球化要求社会劳动在国际间按比例配置	(148)
九、“雇佣八个工人”不能成为确定资本雇佣关系的政策依据	(154)
十、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具有历史进步性	(156)
1. 我国的私营企业主并非就是资本家	(156)
2. 私营企业主的收入包括非剥削收入	(158)
3. 私营企业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	(160)
十一、重新认识马克思关于现代社会阶级结构的理论	(165)
十二、合法的收入皆合理	(174)
十三、不可忽视对社会收入分配差距过大问题的治理	(178)
1. 改革以来,我国个人收入分配政策和制度发生了 哪些重大变化?	(178)

2. 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领域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179)
3. 对上述问题形成的原因剖析和治理对策	(181)
4.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公平?	(183)
5. 能否认为当前我国个人收入分配领域的主要问题还是平均主义?	(185)
6. 效率与公平的交替是否可以无条件地实现?	(187)
7.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按劳分配必须以劳动力价值(或价格)为下限	(189)
8. 随着传统福利制度的改革, 工资结构应做重大的调整	(190)
十四、警惕“既无效率又无公平”的陷阱	(192)
1. 什么是效率? 什么是公平?	(192)
2. 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194)
3. 如何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195)
4. 效率与公平的交替是有条件的	(196)
十五、社会和谐: 正确处理小康社会阶级、阶层关系的创新性方针	(198)

Contents

I . Three reasons why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is irreplaceable (comments on Prof. Yan Zhijie's latest publication)	
.....	(1)
II . Accurate discussion on some logical point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value	(14)
(I) Preface	(14)
(II) The source of extra value(comment on traditional theory of determination of value)	(22)
1. Debates from “the paradox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value” to sources of extra value	(22)
2. Can ultra-high productivity create more value over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25)
3. Is extra surplus value in essence a relative surplus value production?	(34)
4. Can the increase of individual labor contents create extra value?	(41)
5. In sections with full competition, extra value is de- rived from extra labor	(48)
6. The deep-lying basis and the quantitative limits in the derivation of extra labor into extra value	(57)
7. On the source of extra value that comes from the e- conomization on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64)

8. In sections without full competition, extra value is “false social value” that is not based on the source of actual labor	(66)
9. Six new viewpoints that transcend traditional research	(71)
(III) Differential rent, a false social value not based on the source of actual labor	(78)
III. Revise Marx with Marxism	(88)
1. A paradox in Marx’s value theory	(88)
2. An obvious mistake in Marx’s analysis on “the paradox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value”	(91)
3. A framework for precise analysis of “the paradox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value” provided by Marx’s theory on the formation of value through internal composition	(96)
4. Important steps in reviving the labor value theory	(103)
IV. Moder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source of labor value	(106)
1. Is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a summarization of the experience of manual production?	(106)
2. Does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go against the reality tha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the primary productive force?”	(109)
3. How to understand Marx’s theory on productive labor and nonproductive labor?	(112)